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8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VU HOAI LAM(中文名武懷藍)

選任辯護人 楊愛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VU HOAI LAM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，
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VU HOAI LAM（下稱被告）經本院訊問後否認
犯行，惟依卷內相關事證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
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
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
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執行羈押在案，羈押
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依法訊問被告及詢問辯護人、檢察官之意見，並核
閱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本院前揭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又本
案尚未審結，復審酌被告所涉犯行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在
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
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為對於
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
確保往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從而認為以維持羈押
處分核屬適當、必要，並合乎比例原則，為確保日後仍有進
行訴訟或執行刑罰之可能情形，乃認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
是被告應自114年3月2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04 法官 廖建傑
05 法官 章曉文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賴威志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